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张创奇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牛庆仁董事因出差未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但已书面委托刘景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总经理李彬先生、财务负责人张慧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8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Ningxia Orient Tantalum Industry Co.,Lt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OTIC

中文简称：东方钽业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董事会秘书：叶照贯

证券事务代表：汪红杰

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联系电话：0952-2098563

传真电话：0952-2098562

电子信箱：zhqb@otic.public.yc.nx.cn

四、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公司办公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邮政编码：75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oti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otic@public.yc.nx.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代码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000962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4月30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0764

税务登记号码：640202710654527

组织机构代码：71065452-7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

七、八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金 额
营业利润	25,666,989.93
利润总额	42,833,4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6,9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84,46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4,965.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80,22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3,01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6,115.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66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9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1.28
所得税影响额	854.69
合计	19,922,497.76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1、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198,918,254.78	1,045,441,930.70	1,140,691,908.55	5.10%	916,977,483.71	1,061,927,572.15
利润总额	42,833,486.57	70,478,345.84	60,496,087.69	-29.20%	71,468,178.07	86,118,77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6,963.99	68,780,244.74	58,797,986.59	-36.04%	73,043,943.71	87,884,06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84,466.23	44,193,410.73	44,193,410.73	-59.99%	64,778,268.56	64,778,26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4,965.37	-207,951,001.56	-200,204,731.33	-57.79%	88,945,015.84	80,404,316.22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81,057,742.83	2,190,056,151.34	2,428,413,495.07	18.64%	1,624,320,085.86	1,873,626,1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192,800,933.94	1,245,038,603.54	1,338,679,220.97	-10.90%	1,207,600,733.86	1,311,223,609.44
股本	356,400,000.00	356,400,000.00	356,400,000.00	0.00%	356,400,000.00	356,4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1930	0.1650	-36.06%	0.2049	0.2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1930	0.1650	-36.06%	0.2049	0.2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1240	0.1240	-59.68%	0.1818	0.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5.61%	4.94%	-2.05%	6.17%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3.60%	3.60%	-2.17%	5.47%	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71	-0.5835	-0.5617	57.79%	0.2496	0.2256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68	3.4934	3.7561	-10.90%	3.3883	3.6790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09,070.00	196,403.07			883,203.07
金融资产小计	209,070.00	196,403.07			883,203.07
合计	209,070.00	196,403.07			883,203.07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19,892	40.33%	-143,713,440	6,452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3,713,440	40.32%	-143,713,44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452	0.00%	0	6,45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680,108	59.67%	143,713,440	356,393,54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2,680,108	59.67%	143,713,440	356,393,54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6,400,000	100.00%	0	356,400,000	100.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43,713,440	143,713,440	0	0	股改承诺完结	2009年5月5日
合计	143,713,440	143,713,440	0	0	-	-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 2、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股东总数	69,11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2	161,533,440	0	40,400,000
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4	5,830,000	0	未知
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1,682,640	0	未知
裔音	境内自然人	0.24	871,9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857,015	0	未知
邓锦明	境内自然人	0.21	730,886	0	未知
钟耀江	境内自然人	0.19	671,460	0	未知
姚玮俊	境内自然人	0.18	638,304	0	未知
和金星	境内自然人	0.17	611,2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596,198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1,533,44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2,640	人民币普通股	
裔音			8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57,015	人民币普通股	
邓锦明			730,886	人民币普通股	
钟耀江			671,460	人民币普通股	
姚玮俊			638,304	人民币普通股	
和金星			6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七组合			596,1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电池能源材料、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

(2)、 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注册资本：182,87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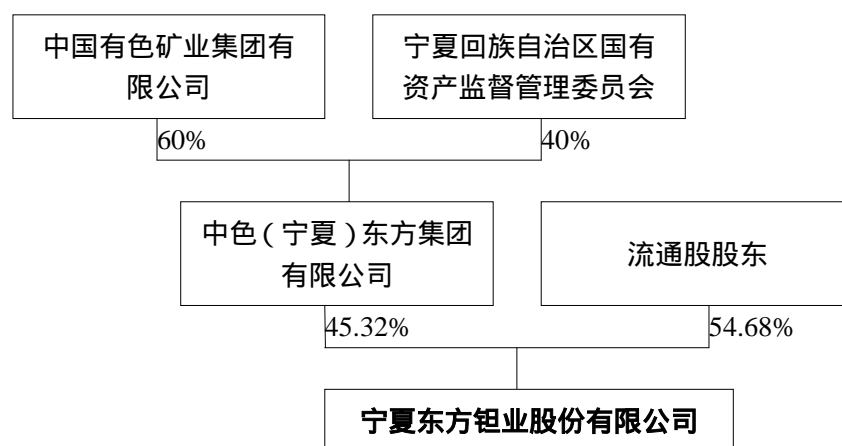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4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配供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的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酬
张创奇	男	董事长	47	2008.4.18—2011.4.17	0	0	0.00	是
钟景明	男	副董事长	46	2008.4.18—2011.4.17	0	0	0.00	是
李 彬	男	董事、总经理	50	2008.4.18—2011.4.17	0	0	25.64	否
何季麟	男	董事	64	2008.4.18—2011.4.17	0	0	0.00	是
牛庆仁	男	董事	48	2008.4.18—2011.4.17	0	0	0.00	是
梁博益	男	董事	46	2008.4.18—2011.4.17	0	0	0.00	是
高德柱	男	独立董事	69	2008.4.18—2011.4.17	0	0	6.60	否
刘景伟	男	独立董事	41	2008.4.18—2011.4.17	0	0	7.20	否
刘永祥	男	独立董事	47	2008.4.18—2011.4.17	0	0	7.20	否
丁建林	男	监事会主席	47	2008.4.18—2011.4.17	0	0	0.00	是
马晓明	男	监事	44	2008.4.18—2011.4.17	0	0	0.00	是
张 严	男	监事	36	2008.4.18—2009.4.20	0	0	0.00	是
陈福龙	男	监事	44	2009.4.20—2011.4.17	0	0	0.00	是
赵文通	男	职工监事	40	2008.4.18—2009.10.19	0	0	6.92	否
马跃忠	男	职工监事	43	2008.4.18—2011.4.17	0	0	8.34	否
聂全新	男	职工监事	41	2009.10.19—2011.4.17	98	98	1.37	否
陈 林	男	副总经理	42	2008.4.18—2011.4.17	0	0	18.09	否
郑爱国	男	副总经理	49	2008.4.18—2011.4.17	965	965	18.02	否
姜 滨	男	副总经理	41	2008.4.18—2011.4.17	2,573	2,573	18.17	否
施文锋	男	副总经理	45	2008.4.18—2009.10.23	6,030	6,030	16.67	否
赵 兵	男	副总经理	41	2009.10.23—2011.4.17	0	0	7.66	否
赵文通	男	副总经理	40	2009.10.23—2011.4.17	0	0	0.00	否
叶照贯	男	董事会秘书	47	2008.4.18—2011.4.17	0	0	9.10	否
张慧珍	女	财务负责人	44	2008.4.18—2009.12.31	321	321	9.11	否
孙慧智	女	财务负责人	43	2010.1.1—2011.4.17	1,085	1,085	0.00	否
合计					11,072	11,072	160.09	

注：至本报告报出日，无新的申请按比例卖出公司股票事项。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创奇先生，历任原青铜峡铝厂电解分厂副厂长、青铜峡铝厂副厂长、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钟景明先生，历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彬先生，历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夏东方特种材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季麟先生，历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梁博益先生，历任中色建设集团资产运营部副经理、企划部副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企业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研究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牛庆仁先生，历任青铜峡铝厂副厂长、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高德柱先生，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副行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副局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矿磁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冶炼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西部矿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景伟先生，历任北京林业大学财会教研室会计专业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等职。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祥先生，现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北京审计学会石景山工作委员会委员，北方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北方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北方工业大学学报》编委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建林先生，历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晓明先生，历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陈福龙先生，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晶体分厂工人、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出纳员、助理会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师、会计师；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特种材料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纪审监察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马跃忠先生，历任本公司二分厂厂长助理、二分厂副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二分厂厂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聂全新先生，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生产安全处处长助理，本公司生产安全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一分厂厂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林先生，历任本公司三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爱国先生，历任本公司二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滨先生，历任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兵先生，历任本公司三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文通先生，历任本公司计划企管部主任助理、主任、石嘴山东钽特种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宁夏东方特种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晶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叶照贯先生，历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主任、证券部主任。

孙慧智女士，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财务会计、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助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主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5 人次，其中在公司领酬的人数为 14 人，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

报告期披露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计划为 170 万元，实际支付总额为 160.09 万元，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总额计划为 70 万元，实际支付为 63.27 万元。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经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2009年3月13日）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4月20日）批准，股东监事张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陈福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009年10月19日，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选聂全新先生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原职工代表监事赵文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

3、2009年10月23日，经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赵兵先生、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原副总经理施文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2009年12月8日，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慧珍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孙慧智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从2010年1月1日计。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总数为2,319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1,810人，销售人员43人，技术人员354人，行政人员84人，其中财务人员28人。员工教育程度：研究生以上10人，大学本专科749人，中专169人，高中及以下1,391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离退休职工83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监事能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的治理情况现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了董事的工作，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在董事会会议上能就有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和决策，发挥了各自的专业特长，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景伟	7	3	4	0	0	否
刘永祥	7	3	4	0	0	否
高德柱	7	1	4	2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做到了分开，除公司董事长因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而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在该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形成交叉任职现象。公司改制上市时，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将其钼铌冶炼加工八条生产线及进出口公司整体评估移交给了公司，且承诺其商标可由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因此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年初公司将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营目标进行分解，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期中和期末分别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控股股东相应考核部门等对各层级主管分别进行考核，以促进其改进工作，并根据考核情况兑现其报酬。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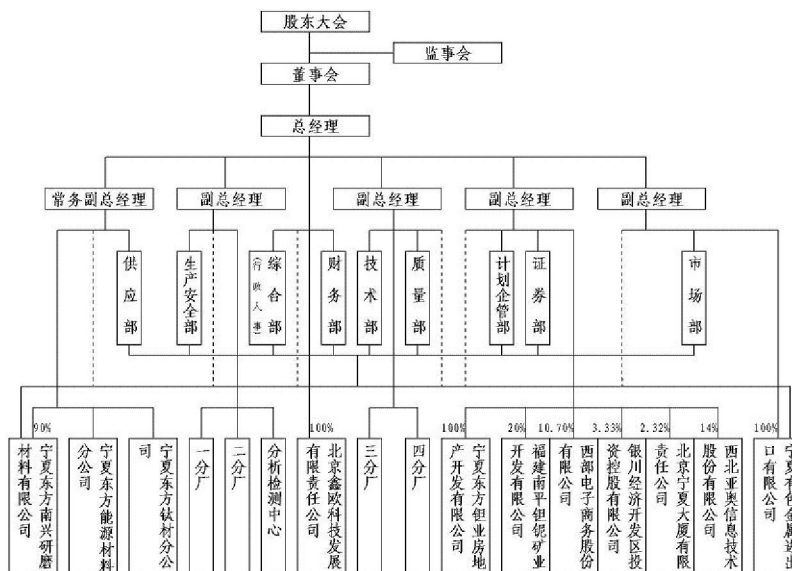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5)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制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组织机构图示如下：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

对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三会相关制度及一系列有关上市公司管理的专项制度。截止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主要的管理制度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关联交

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特别针对子公司制定了内控制度，公司领导分工管理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各所属子公司在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各自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各所属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高管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公司纪审监察部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公司计划部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每月跟踪和季度考核，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审批、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原则上公司不对外担保（非关联公司），但由于经营原因发生无法避免的担保业务时，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则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对外提供的担保在必要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由于担保可能给公司形成的损失。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公司本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限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运作管理和效果评估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审计部门对每个重大投资项目均实行跟踪监督，对完成的项目均进行审计。本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5）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关于信息披露各项规定，贯彻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等，并通过组织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培训学习，提高了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 and 执行力，增强了对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保证了公司各类应披露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其它当事人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证券部根据信息披露需要在全公司范围内收集相关信息，在该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以达到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项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加强培训工作，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制度培训的同时，也要加强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养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控规范意识，提高内控的执行效力。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4)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加强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

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管理，加强内外部信息的沟通及交流，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

1、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12)《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方南兴追加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14)《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公司网站也作了相应刊登。

2、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9 月 24 日~2009 年 9 月 25 日，现场会议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地点为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购买控股股东球镍及镁合金生产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购买西材院有色金属深加工生产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碳化硅微粉（干法）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公司网站也作了相应刊登。

3、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09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公司网站也作了相应刊登。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并没有消除，特别是报告期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掉到了历史谷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勇挑重担，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全力推进新项目的投产，依靠公司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围绕集团公司“保增长、增效益、促发展、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规范投资管理，强化基础管理，注重经济运行质量的分析与研究，推动管理进步和技术创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89.18万元，同比增长 5.10%，实现营业利润 2,566.70万元，同比下降 42.61%，实现利润总额 4,283.35万元，同比下降 29.20%，净利润 3,499.13万元，同比下降 37.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8.44万元，同比下降 60%；每股收益 0.1055元，同比下降 36.06%。

2、报告期主要工作

(1) 积极开拓市场工作

面对危机的影响，全体销售人员从原料的稳定采购、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和新产品市场拓展以及优质的营销服务等方面都做了艰苦积极的努力，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加强客户供货能力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去年最大客户不订货的不利局面，继续保持了公司在世界钽行业领先的营销地位。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新品也不断拓展市场销售份额，为公司销售的增长做出了贡献。

(2)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钛及钛合金熔炼加工技改项目、碳化硅技改项目、球型氢氧化镍、银川房地产项目等项目进展顺利，本年投资项目共完成资金投入 3.51亿元。

(3) 不断推进技术进步

公司全年设立科研课题 43项，完成较好的有：高比容钽粉用 KCl、NaCl 的品质改进，第三代钠还原装备钽粉产业化研究，钽丝综合质量改进、成材率提高研究，NbO 新方法的中试及产业化研究，溅射靶材项目，新型高温铌钨合金及其高温抗氧化涂层的深入开发等。这些科研项目对公司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75,344.09	64,002.00	15.05%	-30.64%	-29.17%	-1.75%
新能源材料	18,161.87	17,277.90	4.87%	283.37%	249.91%	9.10%
房屋工程建筑业	20,076.17	18,965.98	5.53%	100.00%	100.00%	5.5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钽制品	62,151.53	53,513.89	13.90%	-18.79%	-13.62%	-5.15%
碳化硅	16,525.98	15,480.10	6.33%	100.00%	100.00%	6.33%
能源材料	1,635.89	1,797.80	-9.90%	-65.47%	-63.59%	-5.67%
房地产	20,076.17	18,965.98	5.53%	100.00%	100.00%	5.53%
其他	13,192.56	10,488.11	20.50%	-58.88%	-63.08%	9.0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外	59,119.60	29.69%
国内	54,462.53	-19.64%

(3) 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34,539.70 万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8.81%。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		上期期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票据	19,368,779.73	0.67%	13,826,856.81	0.57%	40.08%	客户资金紧张，结算方式改变
在建工程	257,972,349.63	8.95%	68,704,187.27	2.83%	275.48%	钛材项目本期施工进度加大
无形资产	26,099,968.05	0.91%	53,909,582.39	2.22%	-51.59%	土地使用权转房地产项目开发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3,331.04	0.22%	13,609,092.63	0.56%	-53.68%	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形成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2.78%	420,000,000.00	17.30%	-80.95%	偿还借款
应付账款	471,426,646.49	16.36%	110,743,535.09	4.56%	325.69%	收购资产的交易额尚未偿还
预收款项	86,880,265.90	3.02%	37,832,566.09	1.56%	129.64%	预收代理设备进口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903,705.71	0.86%	38,369,334.83	1.58%	-35.09%	本期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应交税费	-37,177,932.31	-1.29%	-16,090,529.77	-0.66%	131.05%	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得税免征可抵扣部分
其他应付款	144,513,406.16	5.02%	30,611,366.80	1.26%	372.09%	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85,988.00	0.40%	137,981,839.06	5.68%	-91.60%	集团公司收回原拨付所属分公司资金
少数股东权益	9,624,407.01	0.33%	36,142,882.42	1.49%	-73.37%	转让控股子公司桂林新源全部股权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市场价格）计量外，对其

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5、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5,814.49	2,953,178.52	10,852,635.97	367.49%	房地产公司本期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61,101,260.38	93,642,345.26	-32,541,084.88	-34.75%	应对危机、强化管理、挖潜降本
财务费用	24,960,296.61	18,655,430.88	6,304,865.73	33.80%	贷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326,778.04	6,639,383.29	-3,312,605.25	-49.89%	前期已提取减值的因素消失，导致本期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14,092,022.43	1,538,168.46	12,553,853.97	816.16%	转让控股子公司桂林新源全部股权形成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7,647,305.19	28,063,641.60	-10,416,336.41	-37.12%	政府补助收入减少，上期主要系收到免征的所得税款
营业外支出	480,808.55	12,296,481.39	-11,815,672.84	-96.09%	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7,842,175.71	4,462,453.38	3,379,722.33	75.74%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33.65 万元，利润总额 114.22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76.17 万元，利润总额-545.89 万元。

公司银川第二产业基地土地变更为商住用途后，公司董事会于 2005年 3月 4日责成经营班子尽快选择开发商加快该片的开发。宁夏金磊房地产公司以合作开发方式对该片地进行了第一期建设。

由于房屋销售必须同时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5证，而由于公司土地过户问题、购房者办证等原因，虽经多方长期努力，无法以合适途径过户到开发主体宁夏金磊房地产公司名下。故宁夏金磊房地产公司一直未能取得第一期房产的销售资格。

为了解决两个开发主体开发房屋时房产证和土地证的办理，公司特调整了房产的开发方式。公司董事会于 2008年 2月 27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完成该片区第二期、第三期的开发任务。

由于前述开发过程中的情况，公司一期、二期开发周期较长，一期和二期的商品房销售采用了团购方式，截至报告期末，房产项目当年利润 -545.89万元。预计尚未销售附加值较高的小区商业街、二期部分商品房及三期商品房售价的上升，公司房产项目

未来将会按照预期实现盈利。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25.98万元，利润总额 -370.33万元；

东方南兴的物理破碎车间于 2009年元月 8日投产试车，全线在 4月 18日正式投产试车。由于部分原料储备跌价较多，投产当年产品收率低，质量不稳定，资金短缺、产品价格受太阳能多晶硅价格剧降而下滑等因素，导致该公司本年实现利润为负数。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14 万元，利润总额 -7.42万元。

(5) 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63.20万元，利润总额 193.75万元。

(6)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所持原控股子公司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51.2%的股权于 2009年 7月出售给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价款 1,700万元已于 2009年三季度回收完毕，相关权属变更已完成。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目前主业总体评价：

公司主导产品目前仍以电子功能材料——电容器级钽粉、电容器用钽丝为主。半导体产业、电子 IT产业进入复苏期的趋势有利于公司主导产品和主导产业经营业绩的改善和提高。

(2)目前主业竞争格局：

钽电容器虽然是高端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之一，且在相关高精尖电子产品中所占成本比重非常小，但由于消费电子的总体降价趋势、相关供应商的无序竞争以及用户对钽电子功能材料始终如一追求、质优价廉的产品等因素，使得稀缺的钽电子功能材料资源以及非常集中的供应链，并没有实现相应的业绩和回报。

(3)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实施的钛及钛合金熔炼加工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62,712万元，这是公司发展史上一次重大投资行为。比较来看，钛比钽有更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容量，因钛和钽有很多的相近性，公司在经营钽产品的同时，对钛产业一直以积极的态度进行介入和涉足，该项目全部完成后，将大大改变公司单一的主营业务，

将会形成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2008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碳化硅技改项目的议案”，此项目计划投资11,429.90万元。2008年5月，本公司与天津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了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后增资变更为10,000万元）。项目按10,000吨刃料级产品规模达产后，以充分竞争后的市场价27,500元计算，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9,655万元以上，年新增利润总额3,400万元。有关资料预测，太阳能光伏市场2014年将达到目前的2.5倍，年收益总额达1,000亿美元，届时，公司控股的东方南兴将会成为公司又一新的增长点。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主要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产品价格滞涨及传导缓慢的压力等因素会带来降低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主要非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如果未来出现加息等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侵蚀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高度关注存在的风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将现实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3 公司2010年生产经营目标及措施

(1)目标：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2.80亿元

(2)指导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控股股东2010年工作方针，以市场为先导，以利润为中心，以科技为依托，以创新为动力，以成本为抓手，提升管理，控制风险，构建和谐，实现又快又好地发展。

(3)措施：围绕市场开拓，大好市场攻坚战；加快项目建设，构筑发展后劲；全力推进技术进步，不断巩固和扩大技术优势，提高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管理，增收节支，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碳化硅技改项目：实现了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的目标，报告期共实现销售收入1.65亿元。碳化硅微粉（干法）项目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和推进。

(2)高性能球型氢氧化镍项目：2009年8月，公司购买了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球镍相关资产。目前高性能球型氢氧化镍项目中的球镍主车间建设已接近尾声，辅助车间建设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硫酸镍车间开始了部分前期设计工作。

(3)钛及钛合金熔炼加工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27亿元，目前已经完成项目投资1.6亿元。钛熔铸车间主体厂房完成施工；辅跨正在施工，主体厂房已封闭，具备送暖和设备安装条件；无缝管车间主体厂房已完成施工，工艺参数和设备选型工作全部完成；精锻车间已于去年7月份交付使用，并已有部分产品投放市场。

(4)房地产项目：全年完成投资额9,300万元，全年回笼资金1.16亿元。主要完成了二期项目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变更工作，顺利将钽业房地产资质审批由金磊房地产变更到钽业房地产名下，为东方尚都三期项目开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为上市公司的经营规范奠定了基础。

四、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1、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3月13日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7)关于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09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议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5)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1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17)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1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方南兴追加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19)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20)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

2、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

3、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房地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

4、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证券时报》。

5、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在承德市绮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球镍及镁合金生产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西材院有色金属深加工生产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对碳化硅微粉 (干法) 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

6、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09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

7、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关于同意张慧珍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拟聘任孙慧智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有关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项予以落实。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改聘审计机构等事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就2009年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进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汇报，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审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形成了有关的审阅记录。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反映情况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表示认可，同意提交该报告给董事会审议。

5、对审计工作的总结

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本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中，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从获得公司聘任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过对报告期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规定，高管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所披露的薪酬额度与考核结果一致。

六、利润分配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145,998.4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914,599.84元，提取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3,914,599.8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997,576.78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09年末总股数35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共计17,820,000.00元，余额275,177,576.7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此次分配现金红利1,782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7.38%。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28,512,000.00	58,797,986.59	48.49%
2007年	35,640,000.00	73,043,943.71	48.79%
2006年	24,948,000.00	44,132,644.48	56.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1.90%

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3月13日在石嘴山市宝山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关于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4)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11)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4月19日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8月8日在承德市绮望楼宾馆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调整2009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明显增强，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职务时能够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廉洁守法，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监督募股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股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购买控股股东球镍及镁合金生产线相关资产、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色金属深加工生产线资产相关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这些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其行为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收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资产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减值准备的提取

2009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本年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 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及证券投资情况

- 1、 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 2、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A股股份	601117	中国化学	76,020.00	14,000	76,020.00	8.61%	0.00
2	A股股份	002332	仙琚制药	4,100.00	500	4,100.00	0.46%	0.00
3	开放基金	A70002	神舟2号	800,000.00	795,368	803,083.07	90.93%	3,083.07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24,585.21
合计				880,120.00	-	883,203.07	100%	227,668.28

-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中国太保	4,000	0	4,000	0	120,000	34,618.84
中国石油	12,000	0	12,000	0	200,400	46,267.14
中海集运	7,000	0	7,000	0	46,340	10,801.01
紫金矿业	5,000	0	5,000	0	35,650	17,241.68
洋河股份	0	1,000	1,000	0	60,000	32,130.00
焦点科技	0	500	500	0	21,000	15,095.04
众生药业	0	500	500	0	27,500	15,480.75
新朋股份	0	500	500	0	9,690	3,133.49
汉威电子	0	500	500	0	13,500	11,409.97
爱尔眼科	0	500	500	0	14,000	12,648.35
钢研高纳	0	500	500	0	9,765	6,116.21
招商证券	0	1,000	1,000	0	31,000	2,892.88
中国北车	0	7,000	7,000	0	38,920	534.52
中国中冶	0	2,000	2,000	0	10,840	654.15
中国建筑	0	3,000	3,000	0	12,540	7,899.02
中国重工	0	11,000	11,000	0	81,180	7,662.16

- 四、 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 1、 收购资产

经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控股股东球镍及镁合金生产线、西材院有色金属深加工生产线等相关资产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球镍及镁合金生产线相关资产	2009年09月30日	10,430.66	-1567.99	是	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有色金属深加工生产线	2009年09月30日	17,631.76	1,551.30	是	评估价值	是	是	同一控制

购买控股股东“球镍及镁合金生产线相关资产”使公司介入新的产业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改善主业突出的产业和产品结构，使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购买有色金属深加工生产线交易旨在减少关联交易，整合集团内资源，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2、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08月20日	1,700.00	-462.12	1,357.33	否	协议价值	是	是	无

本次出售新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为公司减少不必要的精力投入。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04月22日	9,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08月17日	12,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05月25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7,4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7,4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9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7,4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7,4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此情况

六、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2,368.53	6.41%	0.00	0.00%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7,013.67	16.55%	1,048.98	1.84%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77.82	1.29%	11,040.33	18.72%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钨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765.64	1.39%
天津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911.71	6.05%	0.00	0.00%
合计	11,771.73	30.67%	12,854.95	21.94%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9,090.98万元。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购买控股股东球镍及镁合金生产线、西材院有色金属深加工生产线等相关资产事项：见本节第四条 1、收购资产项所述。

(2)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居住用房屋形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房产面积 2129.271 平方米，交易金额 4,038,675.00 元，已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3、 本公司接受各关联单位担保借款和为各关联单位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

(1) 接受各关联单位担保借款的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03.24	2014.03.23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07.30	2014.07.30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9.08.14	2014.07.30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09.14	2014.07.30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10.14	2014.07.30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07.31	2011.01.31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08.18	2011.01.31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08.31	2011.02.28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8.09.27	2010.03.27	否
合计		746,000,000.00			

(2) 为各关联单位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月初担保金额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本期解除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金额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0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444,000,000.00	81,000,000.00	363,000,000.00

4、报告期内没有以前发生但延期到报告期的委托理财事项

七、其他重大合同

除产品、原料重大购销合同外，无其它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三年后，公司原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做承诺均履行完毕，至2009年5月5日剩余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完结。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项目	内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次聘任时间：	2009年
连续聘任时间：	一年

报告年度支付报酬：	25 万元
-----------	-------

十、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接待调研及来访等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公司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十分畅通，回答问题客观。无论是电话咨询，还是接待机构调研，对于未公开的敏感信息，公司证券业务部门和相关接待者均严格依据公平原则进行处置。公司接待的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表所示：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2月09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金鹰基金管理投资公司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09年04月23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新时代证券公司研究员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09年04月23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研究员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09年04月23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上海汇添富基金研究员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09年05月12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上海国元证券分析师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09年05月12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中投证券研究员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09年06月03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研究员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09年08月11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研究员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09年08月11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研究员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十二、 其它重大事项

1 2009年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2 2009年3月20日，公司获国内知名钽电容器制造商中国振华新云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

3 2009年3月27日，公司总经理李彬先生、副总经理赵兵先生荣获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

4 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财税[2009]43号《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2009年4月1日开始，将提高部分商

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其他钽丝、其他锻轧钽及其制品列入了这一调整范围，即出口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9%。

5 2009年 4月 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万吨刃料级碳化硅研磨材料生产线全线贯通仪式在宁夏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隆重举行。

6 2009年 4月 29日，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当选宁夏 2008年度经济人物。

7 2009年 5月 5日，在股改完成 36个月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钽业股份 161,533,440中的限售流通股 143,713,440解除限售（17,820,000股已于 2008年 03月 17日解除限售）。至此东方钽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全部完结。

8 2009年 5月 18日，公司副董事长钟景明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9 2009年 8月 9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钽铌分会召开成立大会，公司总经理李彬先生当选协会常务副会长，公司董事何季麟先生被聘为名誉会长。

10 2009年 11月 20日，公司董事何季麟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授予“为宁夏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英雄模范人物”称号。

11 2009年 11月 20日，公司召开了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2009年 12月 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44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解除。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0〕审字第 010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财务报表，包括 2009年 12月 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钽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钽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钽业 2009年 12月 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 一 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秀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耀斌

二、财务会计报表(见附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概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32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4月30日正式成立。本公司是由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冶炼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青铜峡铝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五家发起人按68.8%的折股比例投入，其中冶炼厂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股投入9600万股，其它四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折股100万股投入。1999年11月17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46号文批准，于1999年11月22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6500万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根据2000年8月22日本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00年8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总数为13,200万股。另根据本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00年年末总股本29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送0.50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和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640万元。公司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2007年5月22日冶炼厂将持有的本公司161,533,440股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到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色集团公司”）名下，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1,53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8年1月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从事钽、铌、钼合金等稀有金属材料生产、开发、科研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冶金、化工、航天、航空和原子能等高科技领域，主导产品80%以上出口国际市场。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钽、铌稀有金属产品生产厂家，是科技部认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同行业最早被“国际钽、铌研究中心（T I C）”接纳为成员的单位。

本公司下设9个职能部门、4个生产分厂、1个分析检测中心，拥有3个全资子公司即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欧”）和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1个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研磨”）。

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10年3月1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按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方面有权对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修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4、计价原则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实施债务重组取得或交付的资产、开展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本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在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与前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的折算

6.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6.2 境外经营

本公司尚未发生境外经营业务。

7、金融资产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分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7.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2)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则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时，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本公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7.2.3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7.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7.3.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7.3.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3.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则服务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7.3.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3.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7.4 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7.5 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比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5.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而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处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达某类应收款项余额 10% 及以上的款项作为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笔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2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	5
2-3 年	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	30
3-4 年	大的应收款项之和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8、存货

8.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8.2 本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历史成本计量；领用和发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采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加权平均法核算；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为材料成本差异及自制半成品差异，按耗用材料及发出自制半成品比例计算摊入有关项目。

8.3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9、长期股权投资

9.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9.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9.3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9.4 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1.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五类。

11.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3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11.4 本公司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全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3-5	9.7-2.71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11	3-5	19.4-8.64
动力电器设备	11	3-5	8.82-8.64
运输设备	8	3-5	12.13-11.88
自动化仪器仪表	8	3-5	12.13-11.88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1	3-5	8.82-8.64
专用设备	9	3-5	10.78-10.56

11.5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12.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13、借款费用

13.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3.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3.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则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13.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13.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14、

14、无形资产

14.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4.2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4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4.5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4.6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15.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5.2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2)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5.3 对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后按照 15.2 的规定处理。

15.4 本公司以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产品的成本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无偿向职工提供住房等资产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提供给职工整体使用的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应付的租金，根据受益对象分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15.5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6、 债务重组

16.1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包括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的债务重组和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的债务重组两种事项。

16.2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1) 以资产清偿债务；(2) 将债务转为资本；(3)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1)和(2)两种方式；(4)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16.3 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转让的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如有符合确认条件的预计负债，则应包括该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16.4 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不包括或有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17、或有事项

17.1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等。

17.2 本公司除将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外，不确认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3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本公司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跨期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双方协商的结果确认收取的使用权收入。

19 政府补助

19.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9.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9.3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借款费用

20.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0.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0.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则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0.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0.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

21.1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

21.2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3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减记的金额转回。

21.6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

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2、企业合并

22.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具体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方式。

22.2 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期作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1)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22.3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1) 本公司参与合并所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或者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付出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2)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视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并日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控股合并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以资本公积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3) 本公司为合并而发生诸如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控股合并，在合并日应该按照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的原则，将被合并方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全部纳入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本公司按照相同的原则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22.4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则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2) 吸收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以其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控股合并时，本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被购买方有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23、租赁

23.1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本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性租赁。

23.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3.3 本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未发现前期差错。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5.1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50%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等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5.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5.3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25.4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5.5 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则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6、每股收益

26.1 每股收益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个指标。在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只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在既有普通股也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也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26.2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司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 在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时，公式中的分子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母为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按月计算；

(3)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26.3 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存在稀释性的，本公司将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1)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2)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当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具有稀释性。未收到对价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行权价格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本公司承诺回购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超过市价回购的股份数具有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回购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 承诺回购的

普通股股数

(3) 如果存在多项潜在普通股，本公司将根据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6.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如果本公司按照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也将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

1、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出口产品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内销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免、抵、退”办法计算应交增值税或应退增值税。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3]222号《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主导产品钽粉、钽丝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执行的17%调整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7]90号《关于调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钽丝的出口退税率由13%调整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38号《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1月1日起钽丝的出口退税率由5%调整为13%。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从2009年4月1日开始，将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其他钽丝、其他锻轧钽及其制品列入了这一调整范围，即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9%。

2、营业税：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7%计提。

4、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3%计提。

5、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发[2003]242号文件，本公司主营产品属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2]47号)精神,本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	银川市高新区创新园	进出口贸易	700.00	有色金属产品及设备进出口贸易	700.00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进出口贸易	300.00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00.00
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178号	房地产	1,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	1,200.00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10,000.00	半导体线切割专用刃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9,000.00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市交通路40号5栋	采矿业	6,766.00	钽、铌、锡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续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962.44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51.20	51.2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减少1家子公司,系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的51.2%股权。

3、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中色(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中色(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091,498.96	-15,679,374.24	-10,957,659.56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厂	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中色(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2,945,538.25	15,513,258.46	

4、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8月 31日	权益法

(七)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本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106,276.12			14,884.55
人民币	106,276.12		106,276.12	14,884.55		14,884.55
银行存款			304,514,493.10			362,484,176.34
人民币	272,623,999.97		272,623,999.97	359,402,616.27		359,402,616.27
美元	4,625,971.95	6.83	31,618,209.11	405,538.63	6.8346	2,771,694.32
欧元	27,555.85	9.80	269,974.56	32,080.20	9.6590	309,862.65
日元	31,301.00	0.07	2,309.46	41.00	0.0757	3.10
其他货币资金			103,358,432.56			6,755,761.22
人民币	35,117,363.56		35,117,363.56	6,755,761.22		6,755,761.22
美元	2,400,000.00	6.83	16,387,680.00			
欧元	4,630,000.00	9.80	45,360,573.00			
日元	88,000,000.00	0.07	6,492,816.00			
合 计			407,979,201.78			369,254,822.11

说明: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5,735,042.48 元,信用证全额保证金 68,241,069.00 元,其它保证金 1,651,426.47 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和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83,203.07	209,070.00
合 计	883,203.07	209,070.00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68,779.73	13,826,856.81
合 计	19,368,779.73	13,826,856.81

说明:

- (1)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 (2)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如下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珠海欧美克微粉技术有限公司	2009.11.02	2010.05.02	4,536,0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30	2010.04.30	2,593,815.08	
天津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09.12.03	2010.06.03	2,432,850.00	
天津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09.12.15	2010.06.15	2,000,0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05	2010.01.05	1,942,575.09	
合计			13,505,240.17	

4、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9,739,375.62	95.35	2,398,475.79	207,773,298.47	96.57	2,077,732.98
一至二年	7,814,229.26	3.11	390,951.47	5,115,509.93	2.38	484,106.34
二至三年	1,351,046.37	0.54	405,313.91	872,765.00	0.41	281,644.78
三年以上	2,519,769.15	1.00	2,164,472.09	1,389,074.88	0.64	882,687.82
合计	251,424,420.40	100.00	5,359,213.26	215,150,648.28	100.00	3,726,171.92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6,634,658.56	34.46	866,346.59	16.17	117,059,011.62	54.41	1,170,590.11	3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64,789,761.84	65.54	4,492,866.67	83.83	98,091,636.66	45.59	2,555,581.81	68.58
合计	251,424,420.40	100.00	5,359,213.26	100.00	215,150,648.28	100.00	3,726,171.92	100.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方往来
上海奥依光学薄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7,203.5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高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5,312.00	本公司重量有误,但发票对方已抵扣,无法退回	否
江阴市华顺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70,111.00	无法收回	否
江西省冶金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款	621.00	无法收回	否
柏建伟	销售商品款	2,746.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95,993.50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22,312.33	5,223.12		
合计	522,312.33	5,223.12		

(4) 期末应收外汇账款共计人民币 127,920,977.10 元,其中包括 15,338,942.1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4,737,415.42 元; 786,825.88 欧元,折合人民币 7,708,611.81 元; 208,856,657.35 日元,折合人民币 15,409,861.92 元; 73,921.58 港币,折合人民币 65,087.95 元。

(5)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97,943,910.4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38.96%。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188,180.05	3.26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693,246.21	0.28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	母公司	522,312.33	0.21
合计		9,403,738.59	3.75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5,502,916.72	90.89	15,506.48	3,183,115.89	78.76	29,692.68
一至二年	401,956.02	6.64	20,097.80	619,479.89	15.33	24,939.43
二至三年	63,581.68	1.05	19,411.16	97,973.77	2.42	29,392.13
三年以上	86,217.08	1.42	77,573.66	140,874.13	3.49	110,392.19
合计	6,054,671.50	100.00	132,589.10	4,041,443.68	100.00	194,416.43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764,651.64	6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290,019.86	37.82	132,589.10	100.00	4,041,443.68	100.00	194,416.43	100.00
合计	6,054,671.50	100.00	132,589.10	100.00	4,041,443.68	100.00	194,416.43	100.00

(2)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34,856.67			
合计	634,856.67			

(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4,864,373.1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80.3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2,420,000.00	1年以内	39.97
宁夏金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4,651.64	1年以内	22.2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34,856.67	1-2年	10.49
杨民强	本公司职工	238,000.00	1年以内	3.93
马文忠	本公司职工	226,864.80	1年以内	3.75
合计		4,864,373.11		80.35

(5)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34,856.67	10.49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2,420,000.00	39.97
合计		3,054,856.67	50.46

(6) 本公司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93,295,995.01	87.60	1,640,668.94	280,619,661.69	98.32	2,001,517.04
一至二年	23,625,172.03	10.70	1,088,268.46	2,850,050.89	1.00	82,661.55
二至三年	2,759,512.00	1.25	495,911.10	495,062.85	0.17	93,931.74
三年以上	983,420.23	0.45	739,723.34	1,438,299.43	0.50	1,002,332.94
合计	220,664,099.27	100.00	3,964,571.84	285,403,074.86	100.00	3,180,443.27

说明：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有27,368,104.26元，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夏金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2,354.98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172,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0,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牡丹江金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2,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79,566,354.98		

(3) 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172,000.00	161,720.00	20,130,000.00	201,300.00
合计	16,172,000.00	161,720.00	20,130,000.00	201,300.00

7、存货

(1) 存货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409,796.70	1,922,013.33	445,487,783.37	482,017,113.49	1,922,013.33	480,095,100.16
在产品	405,605,387.85	792,359.32	404,813,028.53	202,267,414.58	9,933,036.27	192,334,378.31
库存商品	82,074,492.45	2,663,994.01	79,410,498.44	83,243,148.42	5,364,781.07	77,878,367.35
自制半成品	32,303,400.15		32,303,400.15	29,705,774.99		29,705,774.99
委托加工物资				2,173,188.53		2,173,188.53
合计	967,393,077.15	5,378,366.66	962,014,710.49	799,406,640.01	17,219,830.67	782,186,809.3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922,013.33					1,922,013.33
在产品	9,933,036.27			9,140,676.95	9,140,676.95	792,359.32
库存商品	5,364,781.07	4,018,457.62	3,465,732.68	3,253,512.00	6,719,244.68	2,663,994.01
合计	17,219,830.67	4,018,457.62	3,465,732.68	12,394,188.95	15,859,921.63	5,378,366.6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价格		
在产品	可变现价格		

库存商品	可变现价格	价格上涨	4.22
------	-------	------	------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11,200.00	4,866,014.85	387,494.00	5,253,508.85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桂林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1,661,200.00	17,166,014.85	187,494.00	17,353,508.8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	20		1,367,965.13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4	14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0	10.70		3,350,000.0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2.32	2.32		90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8	3.28				100,000.00
桂林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2,617,965.13		100,000.00

说明：

对联营企业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表决权比例 20%。

9、投资性房地产

后续计量模式：按成本计量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39,657.00	4,795,200.00		10,334,857.00
1.房屋建筑物	5,539,657.00	4,795,200.00		10,334,857.0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0,279.80	1,107,695.62		1,437,975.42
1.房屋建筑物	330,279.80	1,107,695.62		1,437,975.42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5,209,377.20			8,896,881.58
1.房屋建筑物	5,209,377.20			8,896,881.58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说明：

(1)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82,236.80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无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原价合计：	1,097,505,780.23	211,483,371.03	71,885,813.90	1,237,103,337.36
房屋建筑物	304,481,814.62	104,400,014.93	35,244,468.86	373,637,360.69
机器设备	125,261,565.58	25,599,148.63	36,296,949.04	114,563,765.17
运输设备	11,542,728.82	2,402,045.02	330,231.00	13,614,542.84
其他	656,219,671.21	79,082,162.45	14,165.00	735,287,668.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7,206,847.59	74,270,177.34	11,360,573.63	530,116,451.30
房屋建筑物	74,662,938.42	11,236,100.62	3,080,547.16	82,818,491.88
机器设备	39,412,668.00	9,783,544.48	8,061,655.00	41,134,557.48
运输设备	5,929,833.47	1,100,395.94	204,631.42	6,825,597.99
其他	347,201,407.70	52,150,136.30	13,740.05	399,337,803.9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30,298,932.64	137,213,193.69	60,525,240.27	706,986,886.06
房屋建筑物	229,818,876.20			290,818,868.81
机器设备	85,848,897.58			73,429,207.69
运输设备	5,612,895.35			6,788,944.85
其他	309,018,263.51			335,949,864.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797,496.12		18,200,417.10	5,597,079.02
房屋建筑物	5,526,064.77		5,500,756.93	25,307.84
机器设备	13,083,718.11		12,693,178.62	390,539.49
运输设备	60,638.78		3,454.16	57,184.62
其他	5,127,074.46		3,027.39	5,124,047.07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606,501,436.52			701,389,807.04
房屋建筑物	224,292,811.43			290,793,560.97
机器设备	72,765,179.47			73,038,668.20
运输设备	5,552,256.57			6,731,760.23
其他	303,891,189.05			330,825,817.64

说明：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有 209,102,094.91 元系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入；本年减少的固定资产系处置子公司桂林新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2) 本期折旧额 74,270,177.34 元；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7,634,929.16
机器设备	5,861,452.54
运输设备	24,419.28
其他	2,218,096.39
合 计	15,738,897.37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钛及钛合金管棒丝项目	148,250,911.59		148,250,911.59	
变电站扩建			5,452,703.53	
含氮废水治理项目	17,272,222.48		17,272,222.48	
半导体线切割专用刃料项目	26,165,330.54		26,165,330.54	
其他技改工程	66,283,885.02		66,283,885.02	
合 计	257,972,349.63		257,972,349.63	68,704,187.27

说明：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550T 钽粉扩能技改项目	12,000.00		35,856,184.85	35,856,184.85		100
80T 钽丝扩能技改	6,600.00		18,657,956.33	18,657,956.33		100
钛及钛合金管棒丝项目	4,519.00	28,423,268.16	119,827,643.43			38.17
变电站扩建	2,300.00	5,452,703.53	980,372.82	6,433,076.35		100
含氮废水治理项目	1,795.00	4,033,528.61	13,238,693.87			95.00
半导体线切割专用刃料项目			137,831,190.51	108,176,653.11	3,489,206.86	100.00
合计	27,214.00	37,909,500.30	326,392,041.81	169,123,870.64	3,489,206.86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余额
550T 钽粉扩能技改项目	100.00	1,110,955.80			自筹	
80T 钽丝扩能技改	100.00	352,904.70			自筹	
钛及钛合金管棒丝项目	45.00	11,210,805.69	10,436,415.34	5.31	自筹	148,250,911.59
变电站扩建	100.00				自筹	
含氮废水治理项目	98.00				自筹	17,272,222.48
半导体线切割专用刃料项目		1,401,826.07	985,227.17	5.31	自筹	26,165,330.54
合计		14,076,492.26	11,421,642.51			192,632,054.33

本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166,629.37	161,234,944.64	161,193,876.68	207,697.33
专用设备	168,635.62	27,055,391.58	26,914,280.86	309,746.34
小 计	335,264.99	188,290,336.22	188,108,157.54	517,443.67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35,264.99	188,290,336.22	188,108,157.54	517,443.6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7,880,966.25	10,849,976.69	40,904,314.54	27,826,628.40
土地使用权	48,510,872.03		40,882,644.54	7,628,227.49
专利技术	9,348,424.22	9,773,889.72		19,122,313.94
专有权		1,076,086.97		1,076,086.97
计算机软件	21,670.00		21,6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71,383.86	1,688,694.11	3,933,417.62	1,726,660.35
土地使用权	3,918,254.89	168,678.27	3,918,254.89	168,678.27
专利技术	37,966.24	1,511,048.45		1,549,014.69
专有权		8,967.39		8,967.39
计算机软件	15,162.73		15,162.73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53,909,582.39			26,099,968.05
土地使用权	44,592,617.14			7,459,549.22
专利技术	9,310,457.98			17,573,299.25
专有权				1,067,119.58
计算机软件	6,507.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专有权
 计算机软件

四、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53,909,582.39	26,099,968.05
土地使用权	44,592,617.14	7,459,549.22
专利技术	9,310,457.98	17,573,299.25
专有权		1,067,119.58
计算机软件	6,507.27	

说明：

(1)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购入。

(2) 本期摊销额为 1,688,694.11 元。

14、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电容器用 250K-300K μ FV/g 高比容钽粉的研制		1,862,786.10			1,862,786.10
第三代钠还原装备钽粉产业化研究		1,623,777.43			1,623,777.43
含氨含氟废水处理		105,177.40			105,177.40
合 计		3,591,740.93			3,591,740.93

说明：本期公司发生研发支出总额 25,402,693.05 元，其中：形成无形资产支出 9,773,889.72 元，计入当期损益 12,037,062.40 元，期末开发支出 3,591,740.93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52.62%。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41.6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552,390.97	6,818,670.87
应付职工薪酬	3,322,908.46	5,357,492.6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98.0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28,031.61	1,403,931.10
小 计	6,303,331.04	13,609,092.63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337,241.04
应付职工薪酬	22,152,723.1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853,544.05
合 计	41,343,508.23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坏账准备	7,101,031.62	2,774,053.10		418,710.52	418,710.52	9,456,374.20
存货跌价准备	17,219,830.67	4,018,457.62	3,465,732.68	12,394,188.95	15,859,921.63	5,378,366.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17,965.13					12,617,965.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797,496.12			18,200,417.10	18,200,417.10	5,597,079.02
其他						
合 计	60,736,323.54	6,792,510.72	3,465,732.68	31,013,316.57	34,479,049.25	33,049,785.01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420,000,000.00

18、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323,839.48	82,710,000.00
合 计	91,323,839.48	82,71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91,323,839.48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4,224,756.69	97.86	106,514,835.27	96.18
一至二年	7,563,810.62	1.63	1,847,757.47	1.67
二至三年	1,248,760.01	0.27	1,354,463.86	1.22
三年以上	1,118,398.17	0.24	1,026,478.49	0.93
合 计	464,155,725.49	100.00	110,743,535.09	100.00

说明：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76,077,834.14	20,049,326.82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72,230,846.98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2,647,786.29	
福建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769.66	
合 计	350,961,237.07	20,049,326.82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631,756.13	98.38	37,454,004.11	99.00
一至二年	1,280,823.93	1.35	378,561.98	1.00
二至三年	261,351.86	0.27		
三年以上				
合 计	95,173,931.92	100.00	37,832,566.09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9,675,918.85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945,320.15
合 计	70,621,239.00

(3)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客户未及时清理的预付货款。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87,161.84	59,612,177.41	69,946,616.11	22,752,723.14
二、职工福利费		1,978,695.81	1,978,695.81	
三、社会保险费	2,585,830.40	21,045,459.79	23,398,411.06	232,87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326.53	4,630,651.96	5,062,040.83	18,937.6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58,880.01	14,739,317.79	16,500,654.80	197,543.00
年金交费				
失业保险费	71,753.00	1,087,300.06	1,144,836.41	14,216.65
工伤保险费	53,536.51	497,830.33	549,548.66	1,818.18
生育保险	51,334.35	90,359.65	141,330.36	363.64
四、住房公积金		8,804,039.30	8,755,794.80	48,244.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2,696,342.59	1,116,339.51	1,942,823.16	1,869,858.94
七、因解除劳动合同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8,369,334.83	92,556,711.82	106,022,340.94	24,903,705.71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36,182,922.64	-19,165,702.38	17
营业税	531,282.27	-1,283,749.34	5、10
企业所得税	-4,517,811.02	-3,209,167.03	15、25
个人所得税	844,642.99	3,923,11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44.26	1,412,172.67	7
教育费附加	31,386.99	407,789.9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54.65	-26,607.96	2
房产税	1,202,018.52	1,060,124.12	1.2
印花税	559,811.99	491,492.34	
土地使用税	65,528.70	272,025.00	
水利基金	62,521.49	27,879.01	0.07
其他各税	103,109.49	97.46	
合 计	-37,177,932.31	-16,090,529.77	

说明：增值税为负数系留抵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根据2008年11月28日宁地税函[2008]45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免征公司所得税在2008年度退还后，剩余差额留待以后年度抵扣的部分。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65,162.00	855,179.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410.00	1,056,037.50
合 计	1,023,572.00	1,911,217.17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2,410,189.84	98.54	25,450,566.92	83.14
一至二年	1,888,866.33	1.31	5,000,000.00	16.33
二至三年	57,761.11	0.04	81,565.74	0.27
三年以上	156,588.88	0.11	79,234.14	0.26
合计	144,513,406.16	100.00	30,611,366.80	1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29,729,210.38	
合计	129,729,210.38	

2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3,500,000.00	
合计	213,5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08.09.27	2010.03.27	人民币	3.51%		200,000,000.00			
工行石嘴山分行	2009.06.09	2010.06.07	人民币	5.76%		11,500,000.00			
工行石嘴山分行	2009.06.09	2010.12.07	人民币	5.76%		2,000,000.00			
合计						213,500,00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81,5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581,500,000.00	20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	2009.03.24	2014.03.23	人民币	5.76%		2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09.08.31	2011.02.28	人民币	3.51%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09.07.31	2011.01.31	人民币	3.51%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09.08.18	2011.01.31	人民币	3.51%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09.08.14	2014.07.30	人民币	5.47%		16,000,000.00		
合计						516,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国债专项资金借款	15	11,400,000.00	4.44		8,129,702.97	

小计	11,400,000.00	8,129,702.97
----	---------------	--------------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2.46	
小 计	462.4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3.07
合 计	3,083.07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钨粉钨丝产业化国债项目	1,599,996.00	2,400,000.00
企业信息化国债专项	1,119,996.00	1,680,000.00
高比容表面积钨粉和钨粉产业化	1,099,996.00	800,000.00
含氮废水环境治理	1,800,000.00	2,400,000.00
NbO 新技术款		100,000.00
科研用高纯无机试剂共性关键技术及核心单元物质研究开发		116,000.00
高品质钨钛超导合金的研发费用		1,080,000.00
钛加工管棒线项目	2,000,000.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款	2,700,000.00	
出口奖励基金	1,266,000.00	
其他		129,405,839.06
合 计	11,585,988.00	137,981,83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期末余额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年初余额中其他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银川分公司拨付资金。

30、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3,719,892				-143,713,440	6,452
国有法人股	143,713,440				-143,713,440	
高管股份	6,452					6,452
小 计	143,719,892				-143,713,440	6,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2,680,108				143,713,440	356,393,548
人民币普通股	212,680,108				143,713,440	356,393,548
小 计	212,680,108				143,713,440	356,393,548
合 计	356,400,000				143,713,440	356,40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45,658,257.39		58,117,817.66	387,540,439.73
其他资本公积	18,113,718.52		15,468,726.41	2,644,992.11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278,448.81		205,130.43	73,318.38

拨款转入	2,571,673.73		2,571,673.73
其他资本公积	15,263,595.98	15,263,595.98	
合 计	463,771,975.91	73,586,544.07	390,185,431.84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1) 收购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分厂资产，溢价收购冲减资本公积 58,117,817.66 元；(2)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收购日的资本公积 12,087,794.70 元上划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3) 期末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持股比例减少 3,380,931.71 元。

3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878,808.98	3,914,599.84		69,793,408.82
任意盈余公积	65,878,808.98	3,914,599.84		69,793,408.82
合 计	131,757,617.96	7,829,199.68		139,586,871.64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5,196,804.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81,552,822.7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749,627.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06,96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4,599.8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914,599.8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1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81,386,706.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628,684.46	

(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52,822.73 元。

(2) 本期减少其它 81,386,706.96 元系纳入合并范围的中色(宁夏)东方有色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分厂期末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按业务性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35,821,277.74	1,133,595,494.78
其他业务收入	63,096,977.04	7,096,413.77
营业收入合计	1,198,918,254.78	1,140,691,908.55
主营业务成本	1,002,458,847.19	953,021,519.64
其他业务成本	62,218,368.59	3,978,759.62
营业成本合计	1,064,677,215.78	957,000,279.2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钽制品	621,515,329.88	535,138,941.13	765,354,257.94	619,535,891.35
碳化硅	165,259,820.50	154,801,005.73		
能源材料	16,358,905.69	17,977,985.72	47,373,959.90	49,378,177.79
房地产	200,761,656.84	189,659,767.01		

其他	131,925,564.83	104,881,147.60	320,867,276.94	284,107,450.50
合 计	1,135,821,277.74	1,002,458,847.19	1,133,595,494.78	953,021,519.6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分布标准：客户所在地/资产所在地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591,196,031.33	532,830,828.51	455,868,086.09	390,744,869.21
外销	544,625,246.41	469,628,018.68	677,727,408.69	562,276,650.43
合 计	1,135,821,277.74	1,002,458,847.19	1,133,595,494.78	953,021,519.6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345,396,992.9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8.81%。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441,744.46	61,294.00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1,565.39	1,977,009.18	流转税的 7%、5%
教育费附加	808,092.76	914,875.34	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878.72		流转税的 2%
水利基金	140,533.16		应税收入的 0.07%
合 计	13,805,814.49	2,953,178.52	

3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03.07	-480,950.00
合 计	196,403.07	-480,950.00

37、投资收益

(1) 按投资类别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	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494.00	245,864.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73,263.22	740,432.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65.21	251,871.30
其他		-100,000.00
合 计	14,092,022.43	1,538,168.4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合 计	100,000.00	4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87,494.00	245,864.28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合 计	387,494.00	245,864.28	

(4) 被投资公司的股利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74,053.10	2,241,422.21
存货跌价损失	552,724.94	4,397,961.08
合 计	3,326,778.04	6,639,383.29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1,933.37	143,732.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1,933.37	143,732.68
政府补助收入	17,053,012.00	33,839,673.45
罚款收入	24,464.19	71,999.34
其 他	17,895.63	2,558,503.80
合 计	17,647,305.19	36,613,909.2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钽粉钽丝产业化国债项目	800,004.00	1,391,452.94	
信息化项目	560,004.00	1,120,000.00	
高比表面积钽粉和钽粉产业化	200,004.00	200,000.00	
含氮废水环境治理	600,000.00	600,000.00	
制取电容器级 NbO 新技术的试验应用	100,000.00		
科研用高纯无机试剂核心单元物质及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116,000.00		
高品质超导钽钛合金的研发	1,080,000.00		
高比容钽粉/细直径钽丝改造项目	1,800,000.00		
收财政厅拨涂层研究款	800,000.00		
收超导加速器用高纯钽片研制款	200,000.00		
免征 2004-2008 年企业所得税		27,094,090.89	
超导用大晶粒高纯钽片拨款		1,126,300.00	
亚熔盐浸出钽新技术		200,000.00	
收财政厅拨工业化发展资金新产业化项目款		1,000,000.00	
无压烧结高性能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		200,000.00	
高性能 MH-Ni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100,000.00		
出口贴息奖励	187,000.00		
进口贴息奖励		907,829.62	
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2,000,000.00		
钽十钨靶材的研制	200,000.00		
科技三项费	8,310,000.00		
合 计	17,053,012.00	33,839,673.45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7,835.51	20,600,464.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7,835.51	20,600,464.31
其 他	162,973.04	246,284.75
合 计	480,808.55	20,846,749.06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535,951.66	1,728,045.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06,224.05	2,734,407.73
合 计	7,842,175.71	4,462,453.38

42、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37,773,079.77	68,780,244.74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s	356,400,000.00	356,4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p/s	0.106	0.165
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37,773,079.77	68,780,244.74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d	356,400,000.00	356,4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c/d	0.106	0.165

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₀ + S₁ + S_i×M_i÷M₀ - 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459,712.61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380,931.71	
小计	-3,380,931.71	4,459,712.61
合 计	-3,380,931.71	4,459,712.61

说明：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减少系期末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持股比例减少 3,380,931.71 元。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预收集团钽铜项目进口设备款	112,499,512.88
各种拨款	10,217,000.00
利息收入	2,870,483.40
住宿费、租金收入	2,105,719.52
往来及暂借款等	11,780,219.93

合 计		139,472,935.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镀铜项目代理进口设备款		112,970,044.42
运杂费		11,391,969.17
服务费		4,042,518.64
办公费、差旅费		2,578,382.96
工会经费		1,673,636.33
保险费		1,597,369.86
业务招待费		939,383.79
其他		25,380,002.17
合 计		160,573,307.3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集团公司借款		110,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467,467.00
合 计		110,467,467.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代理镀铜项目进口设备信用证全额保证金		68,241,069.00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18,509.48
合 计		87,858,565.98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91,310.86	56,033,634.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6,778.04	6,639,383.29
固定资产折旧	74,452,414.14	64,815,110.29
无形资产摊销	1,688,694.11	1,065,65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3,407.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097.86	153,056.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403.07	480,9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50,597.31	16,835,58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92,022.43	-1,538,16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05,761.59	2,576,53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46	-59,300.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80,626.09	-255,239,26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07,318.23	-144,948,39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0,516.20	41,227,08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4,965.37	-200,204,731.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351,663.83	362,669,809.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669,809.61	346,908,58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18,145.78	15,761,222.99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初余额	差异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038,603.45	1,338,679,220.97	93,640,617.42
其中：资本公积	451,684,181.21	463,771,975.91	12,087,794.70
未分配利润	305,196,804.37	386,749,627.10	81,552,822.73

说明：(1) 资本公积差异 12,087,794.70 元系合并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期初资本公积形成；(2) 未分配利润差异 81,552,822.73 元系期初合并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35,318,656.68 元、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分厂未分配利润 116,871,479.41 元所致。

(八)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70,826,929.23	93.60	1,708,269.27	188,793,339.53	96.29	1,887,933.39
一至二年	7,814,229.26	4.28	390,951.47	5,113,509.93	2.61	484,006.34
二至三年	1,351,046.37	0.74	405,313.91	872,765.00	0.45	261,829.50
三年以上	2,519,769.15	0.84	2,164,472.09	1,293,404.51	0.66	834,852.63
合 计	182,511,974.01	100.00	4,669,006.74	196,073,018.97	100.00	3,468,621.86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9,715,618.10	49.16	897,156.18	19.22	115,795,922.86	59.06	1,157,959.23	33.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2,796,355.91	50.84	3,771,850.56	80.78	80,277,096.11	40.94	2,310,662.63	66.62
合计	182,511,974.01	100.00	4,669,006.74	100.00	196,073,018.97	100.00	3,468,621.86	100.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方交易产生
上海奥依光学薄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03.5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高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2.00	本公司重量有误,但发票对方已抵扣,无法退回	否
江阴市华顺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111.00	无法收回	否
江西省冶金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21.00	无法收回	否
柏建伟	销售商品	2,746.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95,993.50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4,649.14	5,046.49		
合计	504,649.14	5,046.49		

(4) 期末应收外汇账款共计人民币 99,004,035.69 元；其中 12,683,209.82 美元，折合人民币 86,603,493.29 元；361,972.81 欧元，折合人民币 3,546,283.80 元；120,005,672.57 日元，折合人民币 8,854,258.57 元。

(5)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80,507,270.9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44.11%。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4,649.14	0.30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64,228.46	6.03
合计		8,368,877.60	6.33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79,348,203.32	98.60	220,769.51	43,207,045.79	99.57	429,946.98
一至二年	339,956.02	0.42	16,997.80	83,354.39	0.19	1,523.21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786,217.08	0.98	777,573.66	104,517.08	0.24	92,213.66
合计	80,474,376.42	100.00	1,015,340.97	43,394,917.26	100.00	523,683.85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6,280,237.97	94.79	907,474.26	89.38	40,747,425.56	93.90	407,474.26	7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194,138.45	5.21	107,866.71	10.62	2,647,491.70	6.10	116,209.59	22.19
合计	80,474,376.42	100.00	1,015,340.97	100.00	43,394,917.26	100.00	523,683.8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79,165,102.7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8.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775,859.34	一年以内	86.71
宁夏东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4,378.63	一年以内	8.08
西北稀有材料研究院	关联方	2,420,000.00	一年以内	3.01
杨民强	本公司职工	238,000.00	一年以内	0.30
马文忠	本公司职工	226,864.80	一年以内	0.28
合计		79,165,102.77		98.37

(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775,859.34	86.71
宁夏东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4,378.63	8.0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2,420,000.00	3.01
合计		78,700,237.97	97.8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4,640,000.00	62,000,000.00	34,640,000.00	112,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6,233,979.98	387,494.00		6,621,473.98
对其他企业投资	23,350,000.00			23,350,000.00
合计	114,223,979.98	62,387,494.00	34,640,000.00	141,971,473.98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6,652,365.13		24,034,400.00	12,617,965.13
合计	77,571,614.85	62,387,494.00	10,605,600.00	129,353,508.85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	江敦岚	采矿	4,055.64 万元	20.00	2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7,131,623.97	31,945,506.59	45,186,117.38	37,632,036.35	1,937,469.99	联营企业

说明：对联营企业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持股比例 20%，表决权比例 20%；

(3) 对其他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4	14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开发区科技街 65 号		10.70	10.70	48,724,147.93	1,496,576.40	-6,912,836.41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分公司厅胡		2.32	2.32	91,913,752.40	20,707,474.59	40,601.34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川市开元东路北侧 7 号		3.28	3.28	350,421,485.70		27,331,812.62
合计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34,640,000.00	34,640,000.00		34,640,000.00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宁夏东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07,990,000.00	107,990,000.00	62,000,000.00	34,640,000.00	135,350,000.00

(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增资	损益调整	其他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111,200.00	6,233,979.98		387,494.00	
合计	8,111,200.00	6,233,979.98		387,494.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减少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转让投资	分红	其他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621,473.98
合计					6,621,473.98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67,965.13			1,367,965.13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			3,350,000.0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34,400.00		24,034,400.00	
合计	36,652,365.13		24,034,400.00	12,617,965.13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按业务性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7,041,554.16	1,075,584,196.46
其他业务收入	62,741,741.66	3,586,600.39
营业收入合计	819,783,295.82	1,079,170,796.85
主营业务成本	665,431,334.88	918,835,829.52
其他业务成本	62,218,368.59	3,196,898.79
营业成本合计	727,649,703.47	922,032,728.3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钽制品	621,515,329.88	535,138,941.13	765,354,257.94	619,535,891.35
能源材料	16,358,905.69	17,977,985.72	47,373,959.90	49,378,177.79
其他	119,167,318.59	112,314,408.03	262,855,978.62	249,921,760.38
合计	757,041,554.16	665,431,334.88	1,075,584,196.46	918,835,829.5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分)

地区分布标准：客户所在地/资产所在地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12,416,307.75	195,803,316.20	397,856,787.77	356,559,179.09
外销	544,625,246.41	469,628,018.68	677,727,408.69	562,276,650.43
合计	757,041,554.16	665,431,334.88	1,075,584,196.46	918,835,829.5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 34,539.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2.13%。

5、投资收益

(1) 按投资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	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494.00	245,864.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94,400.00	-791,431.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65.21	251,871.30
其他		-100,000.00
合 计	6,913,159.21	6,304.0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	本期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合 计	100,000.00	4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87,494.00	245,864.28	本期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合 计	387,494.00	245,864.28	

(4) 被投资公司的股利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45,998.42	51,441,52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4,732.69	6,900,486.17
固定资产折旧	70,477,615.69	60,649,718.23
无形资产摊销	316,044.11	891,76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036.42	11,153,407.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403.07	480,9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68,683.37	14,153,66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3,159.21	-6,30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0,590.66	1,501,99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46	-59,300.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8,713.82	-222,303,67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79,994.73	-91,466,42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77,744.16	37,549,309.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576.47	-129,112,888.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345,611.60	323,560,67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560,673.05	303,518,622.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15,061.45	20,042,050.90

(九) 合并报表项目变动较大的注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368,779.73	13,826,856.81	客户资金紧张，结算方式改变

在建工程	257,972,349.63	68,704,187.27	钛材项目本期施工进度加大
无形资产	26,099,968.05	53,909,582.39	土地使用权转房地产项目开发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3,331.04	13,609,092.63	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形成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420,000,000.00	偿还借款
应付账款	464,155,725.49	110,743,535.09	收购资产的交易额尚未偿还
预收款项	95,173,931.93	37,832,566.09	预收代理设备进口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903,705.71	38,369,334.83	本期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应交税费	-37,177,932.31	-16,090,529.77	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得税免征可抵扣部分
其他应付款	144,513,406.16	30,611,366.80	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85,988.00	137,981,839.06	集团公司收回原拨付所属分公司资金
少数股东权益	9,624,407.01	36,142,882.42	转让控股子公司桂林新源全部股权

(接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5,814.49	2,953,178.52	房地产公司本期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61,101,260.38	93,642,345.26	应对危机、强化管理、挖潜降本
财务费用	24,960,296.61	18,655,430.88	贷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326,778.04	6,639,383.29	前期已提取减值的因素消失，导致本期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14,092,022.43	1,538,168.46	转让控股子公司桂林新源全部股权形成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7,647,305.19	28,063,641.60	政府补助收入减少，上期主要系收到免征的所得税款。
营业外支出	480,808.55	12,296,481.39	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7,842,175.71	4,462,453.38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45.32	45.3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母公司概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张创奇	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	93,504.00	750811320

(3)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注册资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注册资本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04.00	89,496.00		183,000.00

(4)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权益)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权益)	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55.34	45.32					16,155.34	45.3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10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10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10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0	9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概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	姜滨	有色金属产品及设备进出口贸易	700	227689420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李彬	技术中介服务	300	10190539-4
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178号	赵文通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	1200	67040029-X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材料工业园	陈林	半导体线切割专用刃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67041128-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1) 合营和联营企业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	20.00	联营企业

(2) 合营和联营企业概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7,131,623.97	31,945,506.59	45,186,117.38	37,632,036.35	1,937,469.99

(3) 合营和联营企业财务状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	江敦岚	采矿	4,055.64	15699408-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710684742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491519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7757346-1

5、关联方债权、债务:(单位:人民币元)

(1) 预付帐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业务内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172,000.00	20,130,000.00	预付工程款
中国有色十五冶建设有限公司	2,516,000.00	38,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福建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原料款
合计	19,888,000.00	59,330,000.00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业务内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	522,312.33		货款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8,188,180.05	5,895,409.90	货款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693,246.21	1,540,324.64	货款
合计	9,403,738.59	7,435,734.54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业务内容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2,420,000.00		租赁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34,856.67		工程款
合计	3,054,856.67		

(4)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业务内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5,100,000.00	30,300,000.00	服务及劳务款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工程款
福建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	原料款
中国有色十五冶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工程款
合计	25,560,000.00	39,800,000.00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业务内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76,077,834.14	20,049,326.82	资产购置款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72,230,846.98		资产购置款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2,647,786.29		材料款
福建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769.66		原料款
合计	350,961,237.07	20,049,326.82	

(6)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业务内容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945,320.15		货款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9,675,918.85		代理设备进口款
合计	70,621,239.00		

(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业务内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29,729,210.38		子、分公司借款
合计	129,729,210.38		

6、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460,196.11	0.39	4,063,326.33	0.39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销售商品	13,872,092.81	1.22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42,402.25	2.07	31,619,867.73	3.04
合计		41,874,691.17	3.68	35,683,194.06	3.43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913.93	4.40	482,569.46	34.80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提供劳务	285,423.64	66.46	767,243.33	55.33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50.00	2.92	11,520.00	0.83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代理费	1,254,602.62	48.00	2,092,075.41	75.41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费	130,324.22	5.00	222,381.80	8.0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299,108.54	11.00	72,191.95	2.60
合计		2,000,922.95		3,647,981.95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9,285,055.21	6.24	26,971,203.51	3.04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采购材料	1673.05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76,438.03	0.13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656,415.38	1.63	40,839,451.88	4.61
合计		36,943,143.64	7.87	68,987,093.42	7.78

(4) 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供水、供电、供暖、接受生产、生活等劳务	协议价	49,730,784.18	100	53,596,192.14	100
	建筑工程劳务	协议价	5,394,000.00	100	5,394,000.00	100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接受劳务(加工费、分析费等)	市场价	25,113,451.99	28.68	17,805,020.65	58.49
		市场价	2,468,659.47	8.66	922,464.90	3.37
合计			82,706,895.64		77,717,677.69	

(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房情况

姓名	职务	楼号	购房面积(m ²)	合同金额
张创奇	董事长	16-1-302	136.53	261,555.00
钟景明	副董事长	13-1-202	134.82	274,936.00
李彬	董事、总经理	8-1-402	194.20	317,781.00
何季麟	董事	9-1-202	134.80	280,315.00
陈林	副总经理	7-3-101	140.48	284,134.00
郑爱国	副总经理	8-2-202	129.24	261,008.00
姜滨	副总经理	13-2-102	140.48	289,680.00
赵兵	副总经理	21-3-501	106.69	153,333.00
赵文通	副总经理	23-3-502	114.06	163,838.00
丁建林	监事会主席	14-3-201	129.24	258,581.00
马晓明	监事	13-3-202	129.24	271,575.00
马跃忠	监事	7-2-101	140.48	283,951.00
聂全新	监事	21-4-501	109.29	157,066.00
陈福龙	监事	17-1-301	131.25	256,111.00
孙慧智	财务负责人	8-3-202	129.24	261,008.00
叶照贵	董事会秘书	13-3-201	129.24	263,803.00
合计			2,129.27	4,038,675.00

关联方交易价格：上述自然人关联方与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原开发主体与关联自然人等所签团购协议价格为准。

(6)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09年获得的报酬金额或独立董事津贴
李彬	董事、总经理	25.64
郑爱国	副总经理	18.02
陈林	副总经理	18.09
施文峰	副总经理	16.67

姜滨	副总经理	18.17
赵文通	副总经理	6.92
赵兵	副总经理	7.66
叶照贵	董事会秘书	9.10
张慧珍	财务负责人	9.11
孙慧智	财务负责人	注：任职期间 2010.1.1—2011.4.17
马跃忠	职工监事	8.34
聂全新	职工监事	1.37
刘景伟	独立董事	7.20
刘永祥	独立董事	7.20
高德柱	独立董事	6.60
合 计		160.09

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拿报酬均为税前数字。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动人员以变动日期前后为准分别计算。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创奇	董事长	是
钟景明	副董事长	是
何季麟	董事	是
牛庆仁	董事	是
梁博益	董事	是
丁建林	监事会主席	是
马晓明	监事	是
张严	监事	是
陈福龙	监事	是

(7) 向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担保金额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本期解除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金额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 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0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	49,000,000.00
合 计		444,000,000.00	81,000,000.00	363,000,000.00

本公司对外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无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期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8)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 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 依据	租赁收益对 公司影响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 限公司	西北稀有金属 材料研究院		15,882,286.00	2009年2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2,420,000.00	提取折旧额	
中色（宁夏）东方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钽业 股份有限公司		7,762,050.70	2009年2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880,000.00	提取折旧额	

合 计		23,644,336.70	1,540,000.00		
(9) 关联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03.24	2014.03.23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07.30	2014.07.30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16,000,000.00	2009.08.14	2014.07.30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09.14	2014.07.30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10.14	2014.07.30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07.31	2011.01.31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08.18	2011.01.31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08.31	2011.02.28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8.09.27	2010.03.27	否
合 计		746,000,000.00			

(1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60,000,000.00	2009.08.26	2010.02.25	
中色(宁夏)东方	10,000,000.00	2009.10.14	2010.10.13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9.10.26	2010.10.25	
	20,000,000.00	2009.12.09	2010.12.08	
合 计	110,000,0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 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应当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债务重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9 年 9 月，本公司以现金 28,062.42 万元吸收合并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

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分厂，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的母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分别确定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分厂的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分厂在合并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合并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5,702,292.32	101,624,619.71
非流动资产	129,754,869.02	136,732,724.02
流动负债	2,167,284.53	15,310,887.24
非流动负债	20,783,449.13	129,405,839.06
取得净资产	222,506,427.68	93,640,617.4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222,506,427.68	93,640,617.43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58,117,817.66	
合并成本	280,624,245.34	

2、处置子公司

（1）本期出售的子公司出售日、上年末的财务状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日	期初数
流动资产	3,521,407.48	3,875,868.6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固定资产	55,855,022.50	57,640,556.57
无形资产	6,157,63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6,756,810.96	14,594,817.16
非流动负债		
处置损益	6,394,400.00	
处置对价	17,000,000.00	

（2）本期出售的子公司年初至出售日、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项 目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期初数-出售日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04,583.92	12,321,041.29
营业利润	-4,618,808.00	-6,994,806.22
利润总额	-4,621,168.00	-4,763,701.8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621,168.00	-4,763,701.84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96,403.0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6,403.07			
二、衍生金融资产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96,403.07			
上述合计		196,403.07			

4、银川房产开发项目的开发方式调整

公司银川第二产业基地土地变更为商住用途后，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4 日责成经营班子尽快选择开发商加快该片地的开发。宁夏金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公司）以合作开发方式对该片土地进行了第一期项目开发。为了解决相关证件与开发主体的同一性，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完成该片土地第二期、第三期的开发任务。由于房屋销售必须同时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5 证，而由于公司土地使用权过户问题、购房者办证等原因，虽经多方长期努力，无法以合适途径过户到开发主体金磊公司名下。金磊公司一直未能取得第一期房产的销售资格。鉴于此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与金磊公司合作开发的第一期房产变更为委托开发，并由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金磊公司开发。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金额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80,226.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3,01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6,115.7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668.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9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1.28
所得税影响额	854.69
合 计	19,922,497.7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	0.106	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0.050	0.050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批准。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公司章程。
- 5、其他依法可查阅的文件。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979,201.78	268,362,144.60	369,254,822.11	328,044,67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203.07	883,203.07	209,070.00	209,070.00
应收票据	19,368,779.73	13,777,136.56	13,826,856.81	13,496,856.81
应收账款	246,065,207.14	177,842,967.27	211,424,476.36	192,604,397.11
预付款项	216,699,527.43	213,175,807.85	282,222,631.59	201,634,80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2,082.40	79,459,035.45	3,847,027.25	42,871,23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2,014,710.49	714,773,721.24	782,186,809.34	729,961,9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45.76	
流动资产合计	1,858,932,712.04	1,468,274,016.04	1,662,978,539.22	1,508,822,961.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53,508.85	129,353,508.85	17,166,014.85	77,571,614.85
投资性房地产	8,896,881.58	8,896,881.58	5,209,377.20	5,209,377.20
固定资产	701,389,807.04	591,026,524.39	606,501,436.52	560,907,676.03
在建工程	257,972,349.63	256,934,509.49	68,704,187.27	65,996,908.51
工程物资	517,443.67	517,443.67	335,264.99	335,264.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99,968.05	18,321,618.05	53,909,582.39	38,485,011.20
开发支出	3,591,740.93	3,591,740.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3,331.04	5,873,626.49	13,609,092.63	9,444,21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125,030.79	1,014,515,853.45	765,434,955.85	757,950,069.93
资产总计	2,881,057,742.83	2,482,789,869.49	2,428,413,495.07	2,266,773,031.91
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40,000,000.00	420,000,000.00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323,839.48	40,165,330.00	82,710,000.00	62,710,000.00
应付账款	464,155,725.49	398,007,686.41	110,743,535.09	90,813,326.62
预收款项	95,173,931.92	19,488,803.63	37,832,566.09	5,932,09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903,705.71	23,724,742.57	38,369,334.83	35,077,979.55
应交税费	-37,177,932.31	-11,055,437.09	-16,090,529.77	-15,588,027.90
应付利息	1,023,572.00	1,023,572.00	1,911,217.17	1,022,03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513,406.16	31,558,130.21	30,611,366.80	24,182,513.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5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4,235.11	-114,235.11
流动负债合计	1,077,416,248.45	742,912,827.73	705,973,255.10	604,035,68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1,500,000.00	546,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129,702.97	8,129,702.97	9,636,297.52	9,636,297.5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46	46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85,988.00	11,585,988.00	137,981,839.06	137,981,83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216,153.43	565,716,153.43	347,618,136.58	347,618,136.58
负债合计	1,678,632,401.88	1,308,628,981.16	1,053,591,391.68	951,653,82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6,400,000.00	356,400,000.00	356,400,000.00	356,400,000.00
资本公积	390,185,431.84	388,221,666.07	463,771,975.91	458,427,278.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586,817.64	136,541,645.48	131,757,617.96	128,712,44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628,684.46	292,997,576.78	386,749,627.10	371,579,484.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800,933.94	1,174,160,888.33	1,338,679,220.97	1,315,119,209.22
少数股东权益	9,624,407.01		36,142,88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425,340.95	1,174,160,888.33	1,374,822,103.39	1,315,119,20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1,057,742.83	2,482,789,869.49	2,428,413,495.07	2,266,773,031.91



利润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198,918,254.78	819,783,295.82	1,140,691,908.55	1,079,170,796.85
其中：营业收入	1,198,918,254.78	819,783,295.82	1,140,691,908.55	1,079,170,79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7,539,690.35	801,154,386.22	1,097,020,199.53	1,038,624,650.15
其中：营业成本	1,064,677,215.78	727,649,703.47	957,000,279.26	922,032,72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5,814.49	1,821,807.30	2,953,178.52	2,480,248.16
销售费用	19,668,325.05	8,322,913.01	18,129,582.32	14,307,044.89
管理费用	61,101,260.38	42,403,131.94	93,642,345.26	76,741,464.18
财务费用	24,960,296.61	17,322,097.81	18,655,430.88	16,162,678.44
资产减值损失	3,326,778.04	3,634,732.69	6,639,383.29	6,900,48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03.07	196,403.07	-480,950.00	-480,9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2,022.43	6,913,159.21	1,538,168.46	6,30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494.00	387,494.00	245,864.28	245,864.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66,989.93	25,738,471.88	44,728,927.48	40,071,500.77
加：营业外收入	17,647,305.19	17,454,745.62	36,613,909.27	33,143,945.85
减：营业外支出	480,808.55	476,165.96	20,846,749.06	20,082,74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835.51	317,835.51	20,600,464.31	19,847,40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3,486.57	42,717,051.54	60,496,087.69	53,132,706.35
减：所得税费用	7,842,175.71	3,571,053.12	4,462,453.38	1,691,18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91,310.86	39,145,998.42	56,033,634.31	51,441,52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06,963.99	39,145,998.42	58,797,986.59	51,441,523.42
少数股东损益	-2,615,653.13		-2,764,352.28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55		0.16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55		0.16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3,380,931.71		4,459,712.61	1,434,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610,379.15	39,145,998.42	60,493,346.92	52,875,52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26,032.28	39,145,998.42	63,095,611.53	52,875,52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5,653.13		-2,602,264.61	



附表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954,713.27	766,942,261.42	1,214,650,166.35	890,113,39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26,425.04	56,126,425.04	69,442,767.39	69,267,23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72,935.73	20,851,065.85	14,693,561.12	10,646,54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554,074.04	843,919,752.31	1,298,786,494.86	970,027,1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976,766.72	694,565,537.17	1,320,113,193.48	942,733,76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75,188.66	59,199,652.91	103,035,214.40	97,111,15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33,776.69	14,558,113.28	28,060,189.07	19,429,59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73,307.34	31,787,872.48	47,782,629.24	39,865,5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059,039.41	800,111,175.84	1,498,991,226.19	1,099,140,0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4,965.37	43,808,576.47	-200,204,731.33	-129,112,88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295.85	19,014,295.85	10,678,518.02	11,238,066.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94.36	102,994.36	405,394.28	405,39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9,320.00	920,000.00	3,425,539.97	3,422,97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40,41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7,021.35	95,037,290.21	14,509,452.27	15,066,43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490,529.93	198,842,542.39	200,295,932.10	177,918,35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3,755.00	64,213,755.00	447,171.00	40,447,17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2,85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04,284.93	325,059,147.39	200,743,103.10	258,365,52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07,263.58	-230,021,857.18	-186,233,650.83	-243,299,08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9,000,000.00	749,000,000.00	890,000,000.00	8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67,467.00	467,4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467,467.00	749,467,467.00	891,000,000.00	8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036,363.64	561,036,363.64	425,963,629.75	420,963,62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01,245.91	61,142,180.91	53,089,782.43	50,441,86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58,565.98		7,547,018.93	4,4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796,175.53	622,178,544.55	486,600,431.11	475,889,49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71,291.47	127,288,922.45	404,399,568.89	394,110,50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208.30	-290,703.19	-2,199,963.74	-1,656,48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18,145.78	-59,215,061.45	15,761,222.99	20,042,05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669,809.61	323,560,673.05	346,908,586.62	303,518,62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1,663.83	264,345,611.60	362,669,809.61	323,560,673.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表 4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400,000.00	463,771,975.91			131,757,617.96		386,749,627.10		36,142,882.42	1,374,822,10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6,400,000.00	463,771,975.91			131,757,617.96		386,749,627.10		36,142,882.42	1,374,822,10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86,544.07			7,829,199.68		-80,120,942.64		-26,518,475.41	-172,396,762.44
(一)净利润							37,606,963.99		-2,615,653.13	34,991,310.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80,931.71								-3,380,931.71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0,931.71					37,606,963.99		-2,615,653.13	31,610,379.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05,612.36					-81,386,706.95		-23,902,822.28	-175,495,141.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902,822.28	-23,902,822.2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0,205,612.36					-81,386,706.95			-151,592,319.31
(四)利润分配					7,829,199.68		-36,341,199.68			-28,51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829,199.68		-7,829,19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12,000.00			-28,512,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56,400,000.00	390,185,431.84			139,586,817.64		306,628,684.46		9,624,407.01	1,202,425,340.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400,000.00	447,386,556.27			119,472,861.64		284,341,315.95		28,707,397.03	1,236,308,13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087,794.70					91,535,080.88			103,622,875.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6,400,000.00	459,474,350.97			119,472,861.64		375,876,396.83		28,707,397.03	1,339,931,00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7,624.94			12,284,756.32		10,873,230.27		7,435,485.39	34,891,096.92
(一)净利润							58,797,986.59		-2,764,352.28	56,033,634.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97,624.94							162,087.67	4,459,712.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7,624.94					58,797,986.59		-2,602,264.61	60,493,346.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37,750.00	10,037,7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37,750.00	10,037,75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284,756.32		-47,924,756.32			-35,6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284,756.32		-12,284,756.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40,000.00			-35,64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400,000.00	463,771,975.91			131,757,617.96		386,749,627.10		36,142,882.42	1,374,822,103.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表 5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400,000.00	458,427,278.43			128,712,445.80		371,579,484.99	1,315,119,20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6,400,000.00	458,427,278.43			128,712,445.80		371,579,484.99	1,315,119,20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05,612.36			7,829,199.68		-78,581,908.21	-140,958,320.89
(一)净利润							39,145,998.42	39,145,998.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145,998.42	39,145,99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05,612.36					-81,386,706.95	-151,592,319.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0,205,612.36					-81,386,706.95	-151,592,319.31
(四)利润分配					7,829,199.68		-36,341,199.68	-28,51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829,199.68		-7,829,19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12,000.00	-28,512,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56,400,000.00	388,221,666.07			136,541,645.48		292,997,576.78	1,174,160,888.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400,000.00	444,905,483.73			116,427,689.48		276,527,637.01	1,194,260,81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087,794.70					91,535,080.88	103,622,875.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6,400,000.00	456,993,278.43			116,427,689.48		368,062,717.89	1,297,883,68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4,000.00			12,284,756.32		3,516,767.10	17,235,523.42
(一)净利润							51,441,523.42	51,441,523.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34,000.00						1,434,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4,000.00					51,441,523.42	52,875,523.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284,756.32		-47,924,756.32	-35,6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284,756.32		-12,284,756.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40,000.00	-35,64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56,400,000.00	458,427,278.43			128,712,445.80		371,579,484.99	1,315,119,209.22